

中国船舶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科学决策、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方明：男，1966 年出生，河北省尚义县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曾于美国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现任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公共外交季刊》副总编辑兼编辑部主任。他也是非官方的外交与国际关系智库察哈尔学会的创会主席，同时担任欧美同学会副会长、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1999 年至 2014 年 9 月历任 TCL 集团董事、执行董事和副董事长；目前还担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恒一：男，193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我国海洋工程领域的开拓者之一，为我国海洋工程、深水技术与深水装备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1989 年获国家建设部“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生产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国家能源深水油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俊平：女，1962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

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获全国首批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首都师范大学讲师、华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同和通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商业银行法律事务委员会秘书长，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坚：男，1955年1月出生，汉族，江苏南通人。曾任江苏省南通县委工作队秘书；海军航空兵某场站战士、修理厂施工员；海军航空兵某师政治部组织科干事；海军航空兵某团飞行大队副政委；海军政治部组织部干事、副处长、处长、副部长；海军某水警区政委；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副主任；国防科工局综合司司长；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主任、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探月工程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探月工程副总指挥；国防科工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震宇：男，1961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行资格。1977年9月至1982年9月为国营第526厂职工，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为上海市劳动局干部，1988年8月至1994年12月为上海市轻工局党校老师，1994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永大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上海信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5年8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他是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金融学院专家委员会委员；曾担任过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执行合伙人，上海宏大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宏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的情况，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未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韩方明	7	7	6	0	0	否	2
曾恒一	7	7	6	0	0	否	1
李俊平	7	7	6	0	0	否	2
吴志坚	7	7	6	0	0	否	3
朱震宇	7	7	6	0	0	否	3

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均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详细了解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预）案，审慎决策并依法发表意见。

(二) 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独立董事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其中：

(1) 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预案》、《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预案》、《关于公司并表企业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预案》、《关于投资设立中船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 8 项报告、预案。

(2) 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就上述会议，我们发表了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在 2015 年年报编制及年度审计期间，我们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沟通，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以及出具审计初稿以后，我们和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并先后发表了两次意见；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审计委员会又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第三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没有发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情况发生；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 2015 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工作中切实发挥了监督作用。

2、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即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和《关

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预案》。我们对董事会增补和高管聘任涉及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3、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即第六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的说明》，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津贴及薪酬进行考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序号	日期	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1	2016 年 1 月 26 日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审计暨年报编制工作会，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年审会计师、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企业的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参加会议。会上，公司年审会计师向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震宇（独立董事代表）介绍了 2015 年度的审计计划、具体审计工作、重要事项等；公司总会计师介绍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介绍了 2015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各项内容及安排；公司独立董事、总会对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提出了各项要求。 会议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沟通。
2	2016 年 4 月 7 日	4 月 7 日，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夕，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的见面沟通会，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与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和年报工作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对公司各项情况进行全面了解，为在年度董事会上履职打好了基础。
3	2016 年 4 月 8 日	4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平、吴志坚、朱震宇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考察活动，与公司、外高桥造船及中船三井管理层进行访谈交流、了解了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通过现场考察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一方面我们围绕当前船舶和航运市场的严峻形势及中船集团整体要求，听取了外高桥造船、中船三井等所属企业和公司管理层有关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风险防控的专题报告，加强对生产经营情况现状和风险防范的关注与了解，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交流，掌握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另一方面，通过调研，我们检查了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财务状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监督职能，提出积极建议，为我们规范履职、科学决策、发表独立意见打下基础，提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船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49.6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8.1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相关议（预）案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既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又反映了公司为推进转型发展所作出的实际努力，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为公司保持稳定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前征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审批并批复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32.79 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在原预计范围内。

我们认为，相关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

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3、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6年7月26日，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贵相关董事和高管人选进行了调整与增补。我们均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及提名程序，认为：

①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候选人不是公司现任监事。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依法合规。

②新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交所有关“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条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的说明》。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委托专家组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履职考核，结合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公司发放了董事津贴，并向高级管理人员兑现了本年度基薪、预发了部分绩效年薪。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交的“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我们认为，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分管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建议董事会同意该“总结报告”，并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公司董事会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这是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的结果，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是负责的。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对本公司和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该公告，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没有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始终秉持“依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监管要求与职业规范，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始终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的预约、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年内，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总经理办公会 3 次，议题涉及定期报告、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常规内容，以及涉及董事会换届、董事增补、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非常规事项。相关会议召开召集合法合规，顺利完成各项审议事项，会议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年初至今，公司共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8 份，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31 项。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关于 2015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的通报》，经综合考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评价为 A。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13年起，公司董事会逐步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控审计机构，并依照不同业务内容确定了不同的风险评价标准，有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正日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能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规范地开展。因此，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达到了预期目标。

9、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治理合规，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参加、列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所属领域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

10、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应持续不懈地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健全，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控股型上市公司管控的新举措。

此外，我们认为，面对当前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管理层及干部员工应直面危机，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信心，强化管理，全力以赴打赢民船产业生存保卫战，争取早日扭亏为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仍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诚信、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加强调研考察，加强对船舶市场、船舶工业的了解，加强对监管新要求、新规定的后续培训与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方明） （曾恒一） （李俊平） （吴志坚） （朱震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